

关于对福建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金罚决字〔2026〕9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福建分公司存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对福建分公司处以 2.5 万元罚款。